

主的晚餐
格前 11:23-26

讀經一 出 12:1-8,11-14*
讀經二 格前 11:23-26*
福音 若 13:1-15,34-35*

釋義

從「領受」與「傳授」(23)這兩個詞語，顯出「主的晚餐」是有關教會的傳承，保祿也就成了傳承中的一個媒介(參閱格前 15:3)，而他傳承的來源是「主」(格後 12:7; 迦 1:12; 2:2)。

「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」(23)，正是祂受難前夕與宗徒吃逾越節晚餐(即最後晚餐)的那一夜。祂在行將被人出賣時，將自己交付出來，建立了聖體聖事。祂無限的愛與人的叛逆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耶穌拿著餅，以猶太人聚餐時通常行的，也是在逾越節宴會中的一種儀式——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」(23-24)——誦唸讚美和感謝天主的經文。

其後，祂為這個晚餐加上新的意義：「身體」一詞是指整個人，「這是我的身體」(24)，意即耶穌把自己與麵餅認同：「這個餅就是我」。「餅」原是整個的，現在被「擘開」，表示祂捨生殉命。而祂的生命是「為你們而捨的」，祂是為我們而甘受苦難的(瑪 20:28; 谷 10:45)。耶穌的死亡，頓時由無情的慘劇變成愛的行爲，祂的生命並非由人奪去，而是自願交付的犧牲。「血」代表生物的生命(創 9:4)，「這杯是我的血」(25)，表示這杯酒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捨掉

的性命，是為救贖所流的血（羅 3:25），這句說話也指出耶穌的死亡是個祭獻。

就如「舊約」是用血締結的（出 24:1-11），同樣，耶穌「所立的新約」（25）也是因奉獻祂的血而締結的（希 8:8-13; 10:15-17）。建立舊約時，梅瑟祭殺牛犢，先後把祭牲的血——生命的象徵，灑在祭壇上和以色列民身上，表示上主及其子民合而為一，共享同一的生命。然後就是梅瑟和長老在上主面前共進聖餐，一起飲用，顯示出天主與自己子民的來往及所建立的關係是如此密切。「新約」不僅與梅瑟所訂立的舊約有關，它亦實現了耶肋米亞先知和厄則克耳先知所預言的：天主要將法律放在人的肺腑裏、心頭上，把他們鐵石的心換上血肉的心。天主要作他們的天主，他們要作天主的人民。人將認識天主，上主要寬恕人的過犯，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，並使他們充滿自己的聖神（耶 31:31-34; 則 36:25-28）。逾越節是慶祝解放獲救的節日和祭獻，耶穌的死而復活正是一個解放，使人類能重投天主的懷抱，與天主合而為一。建立新約時，天主透過祂為人捨棄自己的生命（血），並且復活起來進入光榮，與祂的新子民以舉行聖餐的方式訂立。整個舊約亦被耶穌所取代。新約時代的逾越節晚餐（即感恩祭）是一種盟約的聖宴，使天人合一即時臨現。

「紀念」(25)一詞是有特別的意思。猶太人「紀念」逾越節時，並非純粹的回憶，而是把「出谷」擺在現在，使參與的人直接參與在禮儀中所慶祝和追憶的事實。耶穌命令門徒要照樣做來紀念祂，表明感恩祭宴並非只是一份追憶，而是把祂的死而復活重現於眼前，使參與這聖宴的人與祂相遇。保祿在此兩次重複基督這個命令，不僅強調門徒應當全照耶穌在最後晚餐內所行的，依樣重行，也是有意藉此反復叮嚀那些忽略感恩祭宴的意義，沒相稱地吃、喝主的晚餐的格林多人（格前11:17-22），務必明瞭這禮儀有多麼重大的意義。保祿又提醒他們把自己完全託付於基督，不要只將這個「紀念」視為過去的事，而應與現在和將來相連，以聖潔的生活表達出來（見格前11:26-34）。

保祿以「直到主再來……宣告主的死亡」（26）再次表明感恩祭宴的意義，那就是：耶穌的死亡重現在人們眼前，使參與這個聖宴的人分沾祂死亡的效果。我們每次吃這餅、飲這杯，也該反映出「主的死亡」這個帶來救恩、充滿天主的愛的行動。這種生活態度是直到世界窮盡，耶穌第二次光榮再來時，方才休止。

生活實踐

我們參與感恩祭宴、領受主的聖體聖血時，所領受的實在是天主的救恩和大愛，若我們只是機械式地參與和領受，真是「捉到鹿也不懂脫角」。我們若能從所領受的聖體聖血中，體會到天主對自己那「愛到極點」的愛，那麼我們也會更有活力地生活，更能效法耶穌為門徒洗腳，有能力實踐祂這份無條件的愛。這樣我們也就化成主的體血——主具體的臨在，在世上延續「祂的死亡」——愛的行動。